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流年产3.2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GW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项目分为合肥和双流两地各10GW,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实施。双流基地3.2GW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双流3.2GW项目”）于2018年11月建成,并将于近日正式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双流3.2GW项目于2017年底启动,将于2018年11月18日正式投产。基于公司在高效晶硅电池领域已取得的技术、规模及成本优势,双流3.2GW项目全面采用背钝化技术,以高效单晶电池无人智能制造路线为主,建设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与常规半自动化产线相比,该项目非硅成本预计在目前基础上下降10%以上。实际产量可达设计产能的120%,将成为目前全球光伏行业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都领先的单体规模最大的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二、项目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变革及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在2018年10月18日“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和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会议上也发表了主旨演讲,充分体现了我国对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深化能源国际合作的高度重视。新一轮能源变革正蓬勃兴起,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能源变革作为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导向。

随着未来全球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国内平价上网时代的加速来临,高效晶硅电池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在已有的5.4GW晶硅电池产能基础上,本次双流3.2GW项目投产,以及合肥二期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即将于2019年1月建成投产,公司将形成超过12GW的高效晶硅电池实际规模,进一步促进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高效晶硅电池产业的领先地位。

由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欢迎投资者到项目现场参观调研,具体可联系、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6168572,028-86168278。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持股比例28.05%）,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万兴投资提议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9月12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11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赎回,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万元自有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银行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65273.9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2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

2018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黄梓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11月14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为216万股,即达到了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梓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	7.07	6.56-7.97	1,177,400	0.5451%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4日	7.34	7.13-7.71	982,600	0.4549%
	合计				2,160,000	1.00%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梓泰	合计持股数量	23,089,682	10.6897%	20,929,682	9.6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9,682	10.6897%	20,929,682	9.6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持股比例为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黄梓泰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梓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0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2018-104）,经核查,“重要内容提示”及“二、（一）.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价格（元/股）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石朴英	42.43	1,470,546	36
2	吴晓明	42.43	1,395,118	12
3	孙伟	42.43	1,229,729	36
4	索晓梅	42.43	1,229,729	36
5	道韩投资	42.43	1,171,974	12
6	尹国英	42.43	1,147,597	36
7	陈玉强	42.43	1,014,836	36
8	田红霞	42.43	852,355	12
9	胡海鹰	42.43	605,301	36
10	老药铺管理	42.43	555,141	12
11	梁林涛	42.43	531,045	36
12	新荣管理	42.43	429,224	12
13	李锡银	42.43	380,411	12/36
14	新弘管理	42.43	372,500	12
15	苏华	42.43	306,026	36
16	思行管理	42.43	278,930	12
17	中智大药房	42.43	253,146	12
18	刘毅（男）	42.43	187,515	12
19	刘劲松	42.43	117,197	12
20	卢华莉	42.43	90,007	12
21	王海红	42.43	81,006	12
22	杨玉洁	42.43	72,006	12
23	高俊莲	42.43	70,881	12
24	张海青	42.43	41,019	12
25	李媛	42.43	40,503	12
26	郭锋	42.43	40,503	12
27	刘毅（女）	42.43	31,502	12
28	白冰	42.43	20,251	12
29	谷随霞	42.43	20,251	12
30	姚鑫	42.43	20,251	12
31	包芳芳	42.43	20,251	12
32	崔树平	42.43	10,125	12
33	王静	42.43	10,125	12
34	杜月青	42.43	10,125	12
35	李东升	42.43	3,840	12/36
36	谢志刚	42.43	382	12/36
合计		-	14,111,348	-

更正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价格（元/股）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石朴英	42.43	1,470,546	36
2	吴晓明	42.43	1,395,118	12
3	孙伟	42.43	1,229,729	36
4	索晓梅	42.43	1,229,729	36
5	道韩投资	42.43	1,171,974	12
6	尹国英	42.43	1,147,597	36
7	陈玉强	42.43	1,014,836	36
8	田红霞	42.43	852,355	12
9	胡海鹰	42.43	605,301	36
10	老药铺管理	42.43	555,141	12
11	梁林涛	42.43	531,045	36
12	新荣管理	42.43	429,224	12
13	李锡银	42.43	380,411	12/36
14	新弘管理	42.43	372,500	12
15	苏华	42.43	306,026	36
16	思行管理	42.43	278,930	12
17	中智大药房	42.43	253,146	12
18	刘毅（男）	42.43	187,515	12
19	刘劲松	42.43	117,197	12
20	卢华莉	42.43	90,007	12
21	王海红	42.43	81,006	12
22	杨玉洁	42.43	72,006	12
23	高俊莲	42.43	70,881	12
24	张海青	42.43	41,019	12
25	李媛	42.43	40,503	12
26	郭锋	42.43	40,503	12
27	刘毅（女）	42.43	31,502	12
28	白冰	42.43	20,251	12
29	谷随霞	42.43	20,251	12
30	姚鑫	42.43	20,251	12
31	包芳芳	42.43	20,251	12
32	崔树平	42.43	10,125	12
33	王静	42.43	10,125	12
34	杜月青	42.43	10,125	12
35	李东升	42.43	3,840	12/36
36	谢志刚	42.43	382	12/36
合计		-	14,111,348	-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更正前:

“（一）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价格（元/股）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石朴英	42.43	1,470,546	36
2	吴晓明	42.43	1,395,118	12
3	孙伟	42.43	1,229,729	36
4	索晓梅	42.43	1,229,729	36
5	道韩投资	42.43	1,171,974	12
6	尹国英	42.43	1,147,597	36
7	陈玉强	42.43	1,014,836	36
8	田红霞	42.43	852,355	36
9	胡海鹰	42.43	605,301	36
10	老药铺管理	42.43	555,141	36
11	梁林涛	42.43	531,045	36
12	新荣管理	42.43	429,224	36
13	李锡银	42.43	380,411	12/36
14	新弘管理	42.43	372,500	36
15	苏华	42.43	306,026	36
16	思行管理	42.43	278,930	12
17	中智大药房	42.43	253,146	12
18	刘毅（男）	42.43	187,515	12
19	刘劲松	42.43	117,197	12
20	卢华莉	42.43	90,007	12
21	王海红	42.43	81,006	12
22	杨玉洁	42.43	72,006	12
23	高俊莲	42.43	70,881	12
24	张海青	42.43	41,019	12
25	李媛	42.43	40,503	12
26	郭锋	42.43	40,503	12
27	刘毅（女）	42.43	31,502	12
28	白冰	42.43	20,251	12
29	谷随霞	42.43	20,251	12
30	姚鑫	42.43	20,251	12
31	包芳芳	42.43	20,251	12
32	崔树平	42.43	10,125	12
33	王静	42.43	10,125	12
34	杜月青	42.43	10,125	12
35	李东升	42.43	3,840	12/36
36	谢志刚	42.43	382	12/36
合计		-	14,111,348	-

注:关于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益丰药房新增股份目发行结束之日起相应限售期内不转让的相关事宜,详见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七）股份锁定期”。”

更正后:

“（一）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价格（元/股）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石朴英	42.43	1,470,546	36
2	吴晓明	42.43	1,395,118	12
3	孙伟	42.43	1,229,729	36
4	索晓梅	42.43	1,229,729	36
5	道韩投资	42.43	1,171,974	12
6	尹国英	42.43	1,147,597	36
7	陈玉强	42.43	1,014,836	36
8	田红霞	42.43	852,355	36
9	胡海鹰	42.43	605,301	36
10	老药铺管理	42.43	555,141	36
11	梁林涛	42.43	531,045	36
12	新荣管理	42.43	429,224	36
13	李锡银	42.43	380,411	12/36
14	新弘管理	42.43	372,500	36
15	苏华	42.43	306,026	36
16	思行管理	42.43	278,930	12
17	中智大药房	42.43	253,146	12
18	刘毅（男）	42.43	187,515	12
19	刘劲松	42.43	117,197	12
20	卢华莉	42.43	90,007	12
21	王海红	42.43	81,006	12
22	杨玉洁	42.43	72,006	12
23	高俊莲	42.43	70,881	12
24	张海青	42.43	41,019	36
25	李媛	42.43	40,503	12
26	郭锋	42.43	40,503	12
27	刘毅（女）	42.43	31,502	12
28	白冰	42.43	20,251	12
29	谷随霞	42.43	20,251	12
30	姚鑫	42.43	20,251	12
31	包芳芳	42.43	20,251	12
32	崔树平	42.43	10,125	12
33	王静	42.43	10,125	12
34	杜月青	42.43	10,125	12
35	李东升	42.43	3,840	12/36
36	谢志刚	42.43	382	12/36
合计		-	14,111,348	-

注:关于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益丰药房新增股份目发行结束之日起相应限售期内不转让的相关事宜,详见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七）股份锁定期”。”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 16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 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104室、201--208室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104室、201--208室,共计3860.42平方米的物业,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090万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1.3亿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其中本公司将向杰昌实业提供7,800万元委托贷款。

现经杰昌实业双方股东商议,公司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向杰昌实业提供七届十次董事会同意的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而将上述1.3亿元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调整为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股东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本公司持有杰昌实业60%股权,将向其提供7,800万元股东借款,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杰昌实业40%股权,将向其提供5,200万元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由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 16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部分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出售标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部分物业

●出售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090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置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物业。现思锐置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部分物业。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201、202、203、204、205、206、207、208单元及一层104单元。本次交易物业面积共计3860.42平方米,以整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不得拆套。

三、挂牌出售的主要内容

思锐置业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201、202、203、204、205、206、207、208单元及一层104单元。

上述物业已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格已获得国资备案许可。此次挂牌价格将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不低于人民币16,090万元。

四、本次公开挂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思锐置业将持有的物业公开挂牌出售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

五、本次公开挂牌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物业出售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张江高科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4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借款对象: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金额:7,800万元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关联关系: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5,200万元股东同比例借款,由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东借款概述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发公司”）持股比例为4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东联发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杰昌实业提供1.3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本公司将向杰昌实业提供7,800万元委托贷款,东联发公司将向杰昌实业提供5,2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现经杰昌实业双方股东商议,公司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向杰昌实业提供七届十次董事会同意的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而将上述1.3亿元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调整为杰昌实业双方股东向其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一年,股东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本公司持有杰昌实业60%的股权,将向其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7,800万元,东联发公司持有杰昌实业40%的股权,将向其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5,200万元。

由于东联发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东联发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法定代表人阮浩。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H-06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成果转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和建材销售。东联发公司现有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三、股东借款协议主体基本介绍

杰昌实业成立于2001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31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严晓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杰昌实业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42,865.80万元、资产净额3,448.69万元;2017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70.92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杰昌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42,531.20万元、资产净额2,080.75万元;2018年1-3季度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67.94万元。

四、股东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借款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

2、股东借款用途:杰昌实业用于归还将于2018年11月到期的委托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借款期限:一年（自股东借款手续完成之日起计算）

4、股东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五、股东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将确保杰昌实业及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解决杰昌实业的正常资金周转问题。

本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有利于支持杰昌实业业务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杰昌实业将积极推进建成厂房的对外出租及出售,缓解经营压力。

六、本次股东借款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杰昌实业股东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借款事宜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为了解决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杰昌实业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及关联方----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公司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向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将帮助杰昌实业归还到期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并有助于确保杰昌实业后续正常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符合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借款和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和借款的余额为3.9亿元（不含本次股东借款金额）,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张江高科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16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8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七）》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购回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票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后,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股票;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股票。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票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根据公司章程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